



綠色差別費率在延長生產者責任制度的應用探討

◎廖林詮／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中心 分析師

延長生產者責任制度已是有效提升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率的方式之一，然而進一步要促使產品朝向環境化設計，需將外部成本內部化，差別費率為一項可行的政策工具。以產品在環境化程度的差異，反映不同的回收處理費，藉由不同環境影響特徵如材質、重量、可回收性、可資源化比率、有害物質含量、再生料使用比率、產品耐用度等訂定綠色差別費率標準，執行面以清楚的政策目標、定期的評估、蒐集利害關係人的建議、簡單清楚的標準及搭配其他政策工具等，可助於延長生產者責任制度設計更為完整及有效，以落實EPR概念及目標，促使生產者產品朝向環境化設計。

關鍵詞：延長生產者責任、循環經濟、經濟誘因、差別費率

Keywords: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Circular Economy, Economic Incentives, Modulated Fees

延長生產者責任（以下簡稱 **EPR**）目的為將廢棄物處理的責任從民眾或政府單位移至生產者，進而鼓勵生產者透過產品環境化設計，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以及讓資源有效利用最大化。根據 **OECD**（2016）報告指出，**EPR** 制度是一種有效的方式，可將廢棄物處理成本從一般民眾轉移到生產者及使用者上，並且促使廢棄物回收率提升，以及減少廢棄物最終處置量。然而大多數的 **EPR**

制度採用了集體共同回收模式，此模式較能達到經濟規模且具成本有效性，但較難反應產品在環境化設計上及回收處理成本的差異性，因此也較不易驅動生產者進行產品環境化設計與改進¹，我國國內資源回收制度亦遭遇同樣的問題。

由於各國在 **EPR** 制度中，透過差別費率使生產者進行產品環境化設計案例有限，以及差別費率應用在 **EPR** 制度上，將使得制度設